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科发〔2019〕55号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沈阳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沈阳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发挥重点实验室在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科技创新人才、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培育壮大产业新动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支撑作用,根据沈阳市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规划部署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沈阳市重点实验室是全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或经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为建设主体,以解决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为重点,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养高端科技创新人才,产出高水平原创性科研成果。

第三条 沈阳市重点实验室按照“鼓励共建、动态调整、择优支持”的原则实行管理。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沈阳市重点实验室的指导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和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的政策和规章;

(二)组织编制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和计划,指

导沈阳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三)制定沈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工作规则和政策措施；

(四)组织开展沈阳市重点实验室的申请认定、运行评价、调整撤销等工作；

(五)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沈阳市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重点实验室的管理体制、工作体系、运行机制；

(二)组建重点实验室建设领导机构，对建设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论证和决策；

(三)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协调本单位优势资源，保障重点实验室高质量建设、高效率运转；

(五)遵守重点实验室管理有关规定，接受市科技局的管理、评价和指导；

(六)代表重点实验室对外履行法人义务，承担法人责任。

第六条 沈阳市重点实验室的职责是：

(一)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不断凝练研究方向，组织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集聚优秀人才团队，支持青年科技人员成长，加快提升源头创新供给能力；

(二)加大开放力度，组织开展和参加国内外科技合作交流，根据研究方向面向全市乃至国内外设立开放课题，吸引国内外高

高水平研究人员来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三)强化产学研合作,注重发挥自身优势,增强对产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四)有计划地改进科研仪器设备等硬件条件,积极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应纳入沈阳市科技条件服务平台管理,积极开展对外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程度列入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标准;

(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

(六)重视科学普及,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及时宣传最新的科学发展动态,提高国民科学素养。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发布沈阳市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安排。

第八条 申报认定的沈阳市重点实验室,为已开放运行2年以上,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研究方向符合国家、省和市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要求;

(二)拥有学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的学术带头人和科研业绩显著、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科研人才队伍,本领域研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承担过国家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或省市重大科技项目;

(三)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重点实验室面积不少于1000

平方米；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基本能满足科研实验的要求，其总价值(原值)不低于500万元；

(四)近三年获得相关领域的知识产权授权；

(五)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在凝聚学科优势、汇集科技资源和对外开放交流等方面能力突出；

(六)依托单位应当重视重点实验室建设，并提供自主创新研究、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维护和开放运行等必要的资源条件；

(七)其他相关条件。

第九条 对于我市科技发展急需或通过“一事一议”政策引进的顶尖人才牵头申报的沈阳市重点实验室，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十条 申报与认定程序：

(一)依托单位组织填写《沈阳市重点实验室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市科技局依据沈阳市重点实验室申报要求和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沈阳市重点实验室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拟认定重点实验室名单；

(四)市科技局对拟认定的沈阳市重点实验室名单进行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下发认定文件。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沈阳市重点实验室，由市科技局颁发“沈阳市×××(指技术领域或产业方向)重点实验室”牌匾。本市辖区内原则上不重复组建技术领域相同的重点实验室。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沈阳市重点实验室优先推荐申报辽宁省

重点实验室。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沈阳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采用相对独立的人、财、物管理机制。重点实验室一般应由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科研团队、专职辅助科研与管理人员等组成。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如实验室主任为依托单位外聘人员,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且应设常务副主任,协助主任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责是为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研究任务、重大科技活动、年度计划、工作总结、开放课题等提供咨询。重点实验室主任应为学术委员会成员。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六条 沈阳市重点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由若干学术带头人组成的科研团队,科研团队由重点实验室全职研究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固定人员和柔性引进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流动人员组成,保持结构和规模相对合理。

第十七条 沈阳市重点实验室应配备专职辅助科研与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科研仪器的操作与维护、科研项目财务处理以及日

常事务管理等辅助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沈阳市重点实验室应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对资产管理、经费使用、人员管理、科研工作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加强内部运行管理。

第十九条 沈阳市重点实验室应重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完善学术管理制度,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氛围,如实记录和反映实验过程,确保实验记录、数据、资料、成果的真实性和科学性。

第五章 考核评估与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沈阳市重点实验室每年按时填报重点实验室统计表,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市科技局将根据年度工作需要不定期对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沈阳市重点实验室更名、实验室主任更换、研究方向变更或依托单位进行重大调整、重组的,应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报市科技局审批。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建立健全沈阳市重点实验室评估评价指标体系,对已认定的沈阳市重点实验室每3年开展评估评价工作,并及时公告评估评价结果。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沈阳市重点实验室评估评价情况,确定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等三个等次,优秀的通过沈阳市科技计划予以奖励性后补助支持,不合格的由依托单位限期一年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依托单位提出复审申请,由市科技局组织专

家进行再次审核,复审不通过的,取消其沈阳市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二十四条 沈阳市重点实验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取消其重点实验室资格。

(一)重点实验室主要科研人员离开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继续建设运行的;

(二)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故或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无法继续建设运行的;

(三)在申报、年报、评价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实验室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无故不接受市科技局检查、监督、审计和评估的;

(五)存在其他不诚信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沈阳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沈科发[2015]31号)同时废止。

